

復審人 簡淑華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513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自本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9 月 14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513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再犯罪，因偵查中坦承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大法官釋字之意旨；家中經濟貧困，父母年邁且健康不佳，哥哥酗酒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即一律撤銷假釋，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

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該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55 號、111 年度中簡字第 1188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19 日中檢永明 111 執 9281 字第 1119091828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考量復審人前犯多起毒品罪，假釋期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復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期間犯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6 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另於 109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5 日期間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 4 次，經法院分別判處 3 年 2 月 1 次、3 年 4 次（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確定，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再犯可能性高，懊悔情形不足，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再犯罪，因偵查中坦承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大法官釋字之意旨」一事，經查復審人因販賣、施用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施用、幫助施用及販賣毒品等罪，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再犯可能性非低。另訴稱「家中經濟貧困，父母年邁且健康不佳，哥哥酗酒」等情，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尚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綜上所述，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其假釋之必要，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